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定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- (一) 倡導讀書風氣，享受知識樂趣，便利資訊查閱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喜愛閱讀的興趣，懂得搜集資料的方法，進而能夠綜合分析，自力學習，從事自己喜愛的自由研究。
- (三) 重視圖書館的教育性重於知識性，不將圖書館僅當作一個提供知識和閱讀的場所。

貳、輔導重點：

- (一) 輔導學生愛書、看書，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如何使用圖書室及閱讀心得之寫作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工具書的使用及自由研究。

參、閱覽規定：

- 1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AM~17:00PM，例假日除外，寒暑假時間另行公告。
- 2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得依據本規則使用圖書館。
- 3、本館館藏資料，採開架式閱覽，閱讀完畢請歸回原位。
- 4、進入本館應衣著整齊、保持安靜。
- 5、嚴禁館內飲食。
- 6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應妥為愛護，不得有圈點、評註、割頁等破壞行為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7、不遵守上述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- 8、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辦理借書手續，無學生證者不得辦理借書手續。
- 9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違規經查證屬實者，第一次口頭勸導，第二次得取消借書權利 90 天。
- 10、凡本館列為流通之書籍，均可借閱；借書數量及期限如下：教職員 5 冊（含非書資料），借期 30 天；學生 3 冊，借期 14 天。
- 11、凡遇寒暑假或本館整理圖書，所借閱之圖書得依本館規定日期歸還，以便盤點。
- 12、借閱之圖書逾期未還時停止其借閱權，天數為逾期之天數。
- 13、借閱之圖書到期日前尚需使用，可辦續借一次，續借期限為原剩餘天數加 7 天。
- 14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凡不遵守上述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永久取消其借書權利。
- 15、書香情報：有關下列資訊將公告於查詢系統與館內電子看板。
 - a、新書介紹。
 - b、暢銷書。
 - c、藝文活動報導。
 - d、借書排行榜（班級、個人）。
- 17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